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

會議資料

102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  
法務部2樓簡報室



# 目次

壹、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議程.....	1
貳、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議題清單...	2
參、各院回應內容 .....	3
【行政院】 .....	3
【立法院】 .....	5
【司法院】 .....	6
【考試院】 .....	33
【監察院】 .....	34
肆、附件.....	51
附件一、巴黎原則.....	51
附件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	62
附件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64
附件四、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	70
附件五、2000 年民間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79
附件六、2000 年民間版本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 .....	93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  
議程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10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時 間	項 目
09:00am－09:30am	報到
09:30am－09:40am	主席致詞
09:40am－11:40am	意見交流
11:40am－12:10am	結語
12:10am	散會

##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

### 議題清單

- 一、 聯合國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以第 48/134 號決議採取關於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簡稱巴黎原則，附件一)，鼓勵各國設立旨在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人權機構。貴院是否同意我國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請詳述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 二、 為設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我國前曾提出「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附件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附件三)、「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附件四)，民間團體亦曾於 2000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附件五)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附件六)。貴院對於上開草案內容，特別是與貴院職權行使相關之處，有無贊成、保留或反對意見，或有其他建議或解決方案，請詳述之。

#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五院代表場次

## 各院回應內容

### 【行政院】

- 一、聯合國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以第 48/134 號決議採取關於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簡稱巴黎原則)，鼓勵各國設立旨在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人權機構。貴院是否同意我國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請詳述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說明：

- (一) 查 98 年至 99 年間，為配合兩公約施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總統府曾就是否設置國家人權專責組織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獲致共識以，考量我國憲政體系及國情，為不影響現行體制運行，爰於總統府下設任務編組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並維持「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及「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等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不致與其他機關現有職權產生扞格，亦能收分工整合效果。
- (二) 我國應否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仍需考量在我國現行憲法架構下，對監察院或其他機關之職權行使有否影響，及未來職權如何分工，宜先予釐清，以避免各機關之職權產生重疊、競合或扞格。

二、為設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我國前曾提出「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民間團體亦曾於 2000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貴院對於上開草案內容，特別是與貴院職權行使相關之處，有無贊成、保留或反對意見，或有其他建議或解決方案，請詳述之。

說明：如我國確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則視該機構之組織定位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分工，再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如涉及憲政體制變更，宜修憲始得為之，以免引起憲政及法律上之紛爭或疑義。

## 【立法院】

- 一、有關本院是否同意我國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乙節，按本院係立法委員依憲法及法律行使職權之合議制機關，有關法律提案如經討論完成三讀程序，自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二、為設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我國前曾提出『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與民間團體 2000 年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基於上開同一理由，須俟各方意見獲得共識後擬具相關提案，本院委員自得依法定程序進行審議。

## 【司法院】

### 一、關於我國是否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本院敬表贊同，理由如后：

- (一) 人權為普世價值，國際人權之內涵與日俱進，為落實人權之保障，聯合國早於 1946 年即倡議國家人權機構設置問題，並於 1993 年以第 48/134 號決議認可「巴黎原則」，此原則強調建立具準管轄權之「國家層級」(national level) 人權機構，其組成及職權以憲法或法律明定，應有廣泛授權與明確職責，並強調獨立性、成員多元化、任期穩定和明確及充足的經費，為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實質基準，且係國際審查機制評價國家人權機構之重要指標。
- (二) 我國於民國 98 年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 批准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 之立法程序，奠定人權保障之法制基礎。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總統府乃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設置「人權諮詢委員會」，主要任務為提出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政策倡議及相關議題諮詢，惟並無受理人權受侵害個案之申訴、調查及審議權限。
- (三) 前述「巴黎原則」已明確揭櫫建置具獨立性、國家層級之人權機構之必要性，兩公約既於我國已生內國法效力，為落實兩公約規定，自須進行相關配套措施，而我國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於 102 年提出

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業經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指出我國尚未依「巴黎原則」成立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將之列為優先目標，再參諸亞太地區如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計 10 餘國均已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日本亦即將設立，為因應國際人權潮流，確實執行兩公約規範，我國自應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

(四) 至國家人權機構之名稱、建置模式、組織型態，涉及國家人權政策，尚非本院權責，謹建請研究規劃小組惠予考量下列事項：

- 1、依國際人權專家 102 年 3 月 1 日發表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8 點所示「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在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有獨立性與自主性要求之巴黎原則」，是以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規劃，首宜釐清其與我國憲政體制之關係及定性。
- 2、就國家人權機構之組織型態而言，我國憲法第 4 章規範「總統」之職掌與權限，「總統府」非憲法所定之憲政機關，徵諸總統府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設總統府；同法第 2 條至第 5 條規定，總統府下設各局，掌理憲法所賦予總統之職權事項自明。依我國有憲政體制，「總統府」之組織本質上為總統職權行使之機關，是否宜於此

機關「下設」獨立行使職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或依前揭國際人權專家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於現有憲法架構外設立之可行性，尚待究明。

3、就國家人權機構之定性而言，是否宜使其權限與司法、監察權為實質功能之區分，將其定位為具備推進人權實踐之前驅，而非只是實踐既有之人權標準（現行之司法、監察機關已具此功能），俾符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之基本原則。

二、關於官方版「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與本院職權行使相關之處，表示意見如附表一（官方版部分）、附表二（民間版部分），敬請卓參。

〈司法院附表 1：本院對官方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之意見〉

條文	說明	本院意見
<p>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二、本法未能規範所有事項，必須有其他法律作為補充規範，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要求，有關機關應迅速協助，非依法律，不得拒絕。</p>	<p>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不得拒絕。</p>	
<p>第三條 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有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p>	<p>本會職權之一為審視現行法規是否足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因此應賦予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職權。</p>	

條	文說	明本院意見
<p>第四條 本會應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有關原則，分別就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客觀詳實評鑑國內每年人權狀況。</p>	<p>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應以國際人權標準為準據，並應至少包括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等內涵。</p>	
<p>第五條 本會得擬定人權教育計畫，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要求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事項，提出說明。</p> <p>本會得指定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至各級學校，瞭解人權教育之推動。</p>	<p>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規範。</p>	
<p>第六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下列事項：</p> <p>一、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p> <p>二、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p> <p>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p> <p>二、本會為避免介入或干預司法權、監察權之行使，爰於第二項明定，事件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p>	<p>本件第 2 項規定所稱「前項第二款事件」建議修正為「前項事件」。</p> <p>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得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行使職權之事項，包括所謂「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具體而言，包含人權受害個人或團體認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之案件，相關司法程序制度或檢察官或法官所為之具體措施有侵害人權者。如因此成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事項，並予介入，恐對司法權行使造成不當干預，與本條第 1 項</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第 2 款之立法目的不符。為落實憲法對審判獨立之保障，並給予司法偵查、審判之獨立空間，建議本條第 2 項有關不受理範圍，不應以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事件為限，應放寬至同條第 1 項事件，如在偵查、審判程序（包括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程序），委員會均不予受理。
<p>第七條 前條人權受害之個人或團體，得向本會申請調查，非事件當事人，亦得向本會陳情。</p> <p>前項申請或陳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陳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代表人。</p> <p>二、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人權受重大侵害之事由。</p> <p>四、有關文件及證據。</p> <p>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p>	<p>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或團體得申請調查，並將申請調查及陳情並列，避免認為非直接被害人即無申訴管道。</p> <p>二、申請或陳情案件，為使內容明確，便於處理，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方予受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如屬可補正之事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以求時效，並保障其權益。至於補正之期限，由本會酌定之。</p>	

條	文 說	明 本 院 意 見
<p>第八條 本會受理前條所定之申請或陳情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審查有無違反前二條規定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應否予以受理，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p>	<p>一、申請或陳情事件之程序審查及決議之處理。</p> <p>二、個人或團體申請或陳情時，為免徒勞，並非隨即由人權委員進行實質調查，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進行程序審查。又審查委員應將上述程序審查之結果，敘明理由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應否予以受理，並應將委員會議之決議情形，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使其知悉申請案之處理情形，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或陳情人對於委員會議不予受理之決議或對於受理之結果，不得聲明不服；同一事件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申請或陳情。</p>	<p>一、對於申請事件決議之效力。</p> <p>二、申請或陳情事件如經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時，或對於受理之結果，實不宜再設救濟程序之規定，以免影響本會之運作及公信力；為期明確，避免爭議，特明定不得聲明不服。另就同一申請事件，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宜再行提出申請或陳情，以</p>	

條	文 說	明 本 院 意 見
	免重複審查而浪費人力及資源，爰為本條之規定。	
<p>第十條 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者，應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p> <p>調查事件，應由人權委員親自為之，並得指定人權調查員協助。</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調查時之處理情形及調查之人權委員人數。</p> <p>二、委員會議決議應進行調查者，不論係人權委員依職權主動提請調查，或依個人、團體申請之調查，均應視該調查事項之繁簡，同時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p> <p>三、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之主體人員及協助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查：</p> <p>一、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三、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p>	<p>一、調查方式及受調查者之義務。</p> <p>二、本會人權委員依本法行使調查權時，為蒐集相關資料，以瞭解事實之真相，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等，如有勘驗之必要，亦得實施勘驗，並</p>	<p>1、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但書「但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之卷宗及資料，不得調閱。」，理由如后：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可能與第 6 條第 2 項前段情形不同，於該會就得受理之事件，認與另件審判中尚未判決確定之卷證有關而要求調閱，不僅延宕訴訟，且參酌釋字第 325 號解釋意旨，有干涉司法審判之虞，建議增列但書。</p> <p>2、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應排除通知承辦之法官或法院人員就審判中案件陳述意見，以維純淨審判空</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p>述意見。</p> <p>四、實施勘驗。</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為前項調查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除有法律依據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本會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為使本會人權委員得以順利行使調查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為第一項各款調查時，機關、團體或個人有接受調查之義務，除依法律或由本會認可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四、第三項明定有關出示證件之規定，旨在保障受調查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權益。</p>	<p>間。</p>
<p>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受調查者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為使調查權得以順利行使，爰明定對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及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調查能順利進行。</p>	<p>1、本條規定受調查者違反接受調查義務者得處以行政罰，惟其處罰程序、裁罰基準與行政罰法之關係如何，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時，何以人民有行政法上之義務，根據為何，拘束之密度為何，應請釐清。</p> <p>2、又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及刑事訴訟法 178 條關於合法通知或傳喚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再傳不到者民事訴訟法規定得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刑事訴訟法則規定得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p>

條	文 說	明 本 院 意 見
		<p>罰鍰；本條第一項對受調查者違反受調查義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是否符比例原則？建請再酌。</p>
<p>第十三條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負有保密義務。前項保密措施，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如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規應保密者，自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負有保密之義務。至於保密之相關措施，則授權由本會訂定相關規定行之。</p>	
<p>第十四條 人權委員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經委員會議決後，由本會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p>	<p>本會行使職權之對象既是侵害人權之事件，而人權多屬憲法規範之內涵，故行使職權時，可能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亦可能於過程中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違憲與否之疑義，為避免職權行使結果之認定因違憲而付之徒勞，實有賦予本會行使職權時，如有上揭情形，得聲請釋憲之權，亦可杜絕外界質疑本會委員會議或人權委員對職權行使之認定，是否合憲之疑慮。</p>	<p>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已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行使職權發生憲法疑義時，得聲請釋憲，國家人權委員會既為獨立之機關組織，則其於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認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時，是否可逕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有無再於本條另定該會得單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又其釋憲之程序為何，宜予釐清。</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停止調查；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調查期間：</p> <p>一、依前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者。</p> <p>二、調查事件非詢問被調查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法提出調查結果，而該應受詢問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受詢問者。</p> <p>三、證據送請鑑定中，而該鑑定與調查結果之完成有密切關係者。</p> <p>四、調查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為斷，而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p>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p>	<p>一、調查權一經發動，即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俾委員會議能做成適當之決議。惟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自應予停止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調查之情形及程序，且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第十六條之調查期間。</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停止調查，係因與調查結果有密切關係之證據尚在鑑定中，或為關鍵之法律關係（如民事、刑事、行政關係）尚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此情形之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辦理鑑定或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以便本案能儘速恢復調查。</p> <p>三、按停止調查，僅係暫時不進行調查，與終結調查尚有不同，為避免事件於停止調查後，被無限期擱置，爰</p>	<p>1、本條第1項第4款所謂「訴訟程序尚未終結」，似僅指「判決」之情形，與該條立法理由二所述「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未合，且所謂「權責機關決定」究何所指，何以「訴訟程序之法律關係」得以「決定」定之，尚有未明。</p> <p>2、本條第2項本文規定「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惟立法理由卻稱「儘速．．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規範內容與立法說明似欠合致，且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該會促請法院「儘速終結訴訟程序」之作法，容有未洽。</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p>事件停止調查後，應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並定期查詢。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但已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p>	<p>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事件停止調查後，應定期查詢及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停止調查期間內，如因情事變更，認為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則應提請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以免造成調查延宕不決，損及本會形象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p>	
<p>第十六條 被指定調查之人權委員應自委員會議決議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其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目的即在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之事件，無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間。但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循一定程序延長。</p> <p>二、對未依限期提出調查結果或延長調查期間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議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p>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例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p>	
<p>第十七條 事件調查中，發現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提請委員會議決終結調查，並將事件移送監察院。</p>	<p>事件調查中，其屬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狀況者，應終結調查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本會受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大人權事件，依其性質，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 前項和解、調解及仲裁等有關事項，準用仲裁法規定辦理。</p>	<p>如事件適合和解、調解或仲裁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以避免曠日廢時。並明定準用仲裁法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p>	<p>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查人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並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本條前段雖規定被調查人接受該會調查時，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請斟酌陪同之律師人數是否須加以限制。</p>
<p>第二十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後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應保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p>	<p>一、為發揮探照燈功能，人權有無被侵害，其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供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書，且應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如事件性質或其內容中</p>	

條	文說	明本 院 意 見
<p>委員會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之處理：</p> <p>一、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p> <p>二、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p> <p>三、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p> <p>四、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p> <p>五、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p> <p>六、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接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p>	<p>有屬應保密者，則該保密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事件調查結果，委員會議如認為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即應有所處理，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惟鑒於侵害人權態樣繁多，且本會職權具有督促性質，本會組織法所定執掌亦有其範圍，故對侵害人權情事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始不致影響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爰依侵害之性質及態樣，將決議方式予以類型化，於第二項分款明定，如認為人權侵害尚可對受害者補救，即責成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如侵害屬法規、制度或措施層面者，則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如調查結果認為侵害事件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則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p>	

條	文 說	明 本 院 意 見
	<p>法處理；如認為涉及犯罪嫌疑者，則移送檢查機關依法追訴；並另設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對不屬上揭情形者，委員會議尚可做其他適當之處理，以期周延。</p> <p>三、為確保本會調查決議能落實執行，本條第三項爰明定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以建立回報之督促機制。</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p>	<p>人權委員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及尊嚴。</p>	<p>進行調查或訪視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與尊嚴，此為本會人權委員與人權專員於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恪遵，方不失為以保障人權為鵠的之宗旨。</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p>	<p>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需要。</p>	

〈司法院附表 2：本院對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意見〉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b>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b>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特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b>第二條（職權）</b>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協助處理及救濟。 二、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三、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提</p>	<p>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由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及台灣之特殊處境而言，本會之實踐目標應是於國內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則是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以彌補過去之侷限。</p> <p>明定本會之職權範圍，其內涵則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中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權限與職責、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期盼能符合國際上已建立之基本規範，使本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同時使此職權範圍對</p>	<p>1、本草案第 3 條至第 9 條有關職權行使部分，建議與組織法分離，另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使組織法與行為法分離，避免以組織法形式，成為公行政職權行使授權法源，混淆組織法與行為法之界限。</p> <p>2、本草案可仿照官方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就該委員會職權之行使，排除司法權行使之範圍，以避免干預司法，侵害憲法保障之審判獨立與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獨立空間。</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出建議。</p> <p>四、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p> <p>五、提出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p> <p>六、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護。</p> <p>七、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p>	<p>人權事務具有整合的功能。</p>	
<p><b>第三條（職權之行使）</b></p> <p>本會得受理個人或團體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由本會定之。本會對於前項之申訴，或主動認定侵犯人權重大事件，得進行調查，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各該相關機關應將其處理及救濟之情形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請總統協調處理。</p> <p>前項情形涉及損害賠償，得先行和解或</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均強調應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p> <p>本條文就本會第二條第一款之職權行使為細部規範，明定本會調查權之行使範圍及程序，其範圍及於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此事件，而所謂重大事件可以具有「集體性」、「爭議性」、及「國際</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仲裁，如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和解或仲裁者，對於和解或仲裁結果不得聲明不服或提出司法救濟。</p> <p>前項和解或仲裁結果應為金錢給付或為一定行為者，具有執行名義，得移送法院執行之。</p>	<p>性」之特質者為標準，其程序則賦予本會得先行和解或仲裁之權力，作為和平處理事件之基礎，同時減輕訟源。如無法和解或仲裁，則由本會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必要時移請總統協調處理，作為相關機關之參考，尋求由司法、立法及行政管道妥善處理事件之礎石。</p>	
<p><b>第四條（偵查及懲戒之移送）</b></p> <p>本會處理前條侵犯人權事件，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p>	<p>本會處於輔助的地位，並非取代司法體制，乃明定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刑事或軍事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p>	<p>1、本條有關行為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建議修正為「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p> <p>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簡稱公懲法）所定之公務員懲戒程序，依該法第 18 條、第 19 條之規定，僅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方得由行政長官或主管長官逕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簡稱公懲會）進行司法懲戒審議，十職等或相當於十職等以上之中高階公務員者，則須先送請監察</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院依監察法進行彈劾調查後，由監察院認定有懲戒必要予以彈劾後，方得移送公懲會行司法懲戒之審議。況在現行懲戒法制上，尚有懲戒、懲處併行制，亦即除公懲會依公懲法行司法懲戒審議外，還得由主管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施行行政懲處，相較於司法懲戒，此乃更廣為普遍適用之實質懲戒措施。</p> <p>2、本條規定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即應由國家人權委員會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司法懲戒審議而予處分，實已與公懲法、監察法等相關規定前述意旨相扞格，且忽略主管長官得依考績法進行行政懲處，亦有所失。故建議修正為「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由主管長官決定是否直接先逕以行政懲處，或由監察院依法進行彈劾審查，決定是否移送公懲會行司法懲戒，方符現行懲戒法</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制。
<p><b>第五條（管轄衝突之避免）</b>  本會依第三條受理申訴及主動調查人權侵害事件，如遇有相關主管機關已著手處理者，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p> <p><b>第六條（建議及報告）</b>  本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建議及報告。  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提出專題報告。  本會應出版及公布前兩項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應避免各相關機關之管轄衝突，因而明定本會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時如有管轄衝突時之處理程序，本會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而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使本會之職權行使不與其他機關衝突，同時本會可瞭解各事件之處理結果，以便對立法及政策為建議。</p> <p>進一步規範本會就第二條各款職權行使之內容，即本會應定期提出於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使各機關得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以落實人權保障。本會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提出建議及報告，作為人權教育及人權國際化之基</p>	<p>本條「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之文字，請修正為「應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俾免影響司法權或其他職權之行使。</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礎。其次，除了定期報告之外本會亦得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專題報告。再者，本會有出版及公布本會之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義務，使人民有機會瞭解國內人權保護之現況及未來可能之發展。</p>	
<p><b>第七條 (調查及調閱資料權)</b>  本會為行使職權，具有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委員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知會憲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請其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為調查。</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對於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因此明定本會行使本法第二條之職權時得進行調查及調閱資料，以利於本會提出報告並為建議。其次，授權本會得要求相關單位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同時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個人為調查，以協助本會更有效及專業地行使職權。</p>	<p>對本條調閱資料權之意見同官方版第11條之意見。</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b>第八條 (到場詢問及提供意見)</b></p> <p>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於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被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明定本會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證人及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之權利，以利本會探究事實。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賦予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是必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p>	<p>對本條通知相關人員陳述意見部分同官方版第 11 條之意見。</p>
<p><b>第九條 (罰則)</b></p> <p>對於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本會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p> <p>前項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b>第十條(委員會之設置)</b></p> <p>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p>	<p>明定本會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得處與罰鍰，同時此罰鍰具有執行名義，以利本會調查及調閱資料權與要求相關人員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權力之行使。</p> <p>就本會之架構，委員之組成、選任及任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及選任方法為規範。其中委員分別由總統及立法院選任，同時配合部分改選任之制</p>	<p>本條第 1 項對於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本會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規定，已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本院意見同官方版第 12 條之意見。</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委員會事務。</p> <p>委員由總統遴選任命八人，立法院選任七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p> <p>委員均為特任官，任期六年，得連任一次，但第一次任命及選任委員時，總統及立法院應各指定三位委員之任期為三年。</p> <p>有委員辭職、被免職或無法執行職權時，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任命或選任新委員，其任期至原有任期為止。</p>	<p>度以避免特定機關對本會之過度影響，或因政治變動而使本會委員全面更換，且兼顧經驗之傳承，以維持本會之獨立性及穩定性。其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以利於委員會合議制度之實行，避免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直接任命，而產生行政上之主導及干預。再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專職之特性。</p>	
<p><b>第十一條(委員之資格)</b></p> <p>委員應由具有左列資格者選任之：</p> <p>一、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p> <p>二、對人權議題研究或教學，有專門</p>	<p>本條文規範本會委員之資格，委員應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之學者專家、公民社會團體及相關法律從業人員選任之，避免政治任命，並且使委員之組成具備專業性及多樣性。同</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著作或特殊貢獻者。</p> <p>三、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從事其他司法工作，對人權維護有重要貢獻者。</p> <p>委員之任命及選任應注意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p> <p><b>第十二條（預算獨立）</b></p> <p>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p>	<p>時第二項特別著重於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已要求總統及立法院於任命及選任委員時應注意此要項。</p> <p>預算獨立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基礎，因而明定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並由立法院為預算之決定，以避免行政權對本會之過度干擾，同時維持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p>	
<p><b>第十三條（委員獨立行使職權）</b></p> <p>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b>第十四條（委員之保障）</b></p> <p>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p> <p>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p>	<p>進一步規範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內容，即一方面委員應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另一方面委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避免委員因黨籍不同而有所偏頗，同時避免委員受政黨等因素之干預而影響其獨立性。</p> <p>本會委員之身份保障及言論免責權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重要基礎，委員有</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對會外不負責任。</p> <p><b>第十五條 (專門委員會)</b>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p> <p><b>第十六條 (諮詢顧問)</b>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p>	<p>此兩項保障方能避免其不必要之顧忌，且此兩項保障之賦予符合國際準則及各國實踐。</p> <p>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設立職司各項人權保障議題之專門委員會，以期隨時代演進提昇人權保障之水準，並使各項人權議題得到專業及全面之保障。</p> <p>因本會之職權涉及國內人權保障、加入國際人權條約與組織及國際連繫，可能需要特定專業人士之協助，乃賦予本會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之權利，並由本會訂定辦法為細部規範。</p>	
<p><b>第十七條 (助理人員)</b> 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人員四至六人，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p> <p><b>第十八條 (各處室之設置及編制)</b></p>	<p>為協助委員行使職權，並能與委員密切配合，期盼以委員及其助理人員為本會行使職權之核心，以提高效能，避免行政官僚化，促使本會職權之有效行使，乃明定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專員或研究員等人員，其人數為四至六人，</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本會設左列處室，掌理相關事務：</p> <p>一、秘書處 二、業務處 三、企劃研究處 四、人事室 五、會計室</p> <p>本會置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科長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	<p>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p> <p>明定本會設置三處二室，掌理相關事務，協助本會委員及各委員會行使職權。各處室之人員編制及職等亦明確規範，期盼以最精簡之行政編制達到最高之行政效能。</p>	
<p><b>第十九條 (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b> 本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p> <p><b>第二十條 (施行細則)</b>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p>	<p>本會為合議制，諸多事項需由全體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會議討論合議之方式行使職權，如由本會制定各項程序及規則更能符合行使職權之需要，因而授權本會訂定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之權利，作為本會之議事依據，同時規範會內之</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本院意見
<p>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事務處理規則。</p> <p>明定授權本會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權利，以進一步規範與本法有關之細則。</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 【考試院】

一、巴黎原則鼓勵各國設置旨在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但該等機構是否設置及其型態（如：國家機關、任務編組或非政府組織等），需考量本國政治體制、社會發展等相關因素。就我國而言，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茲以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其樣態具有多種可能性，倘認相關條件均可配合，經權責單位詳慎研議提出具體方案，基於人權保障為普世價值，設立專責之國家機構，統籌人權相關事宜，對於我國人權之促進與維護，應將有所助益，本院樂觀其成。

二、

(一) 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同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倘於總統府下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否應準用上開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建請審酌。

(二) 復依所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係維持現行「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型態。如未來決定採以機關型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其組織法律內容涉及官制官規事項部分，建請洽本院所屬銓敘部表示意見，以維憲法分權之精神。

## 【監察院】

一、針對議題一「是否同意我國應建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之回應意見如下：

- (一) 人權係當前國際社會的普世價值，亦為評估當代社會是否進步之基礎。聯合國西元 1993 年通過「巴黎原則」，目的在鼓勵各國設立獨立超然國家人權機構/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以確保在地法令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協調人權規範落實、公布人權報告、推廣人權教育，以利於國內落實國際人權保護的目標。
- (二) 我國自「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繼內國法化後，各界更加殷切期盼我國應儘早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專家審查我國兩公約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也建議我國政府應訂出確切時間表，將依照「巴黎原則」成立之獨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 (三) 在順應國際潮流、促進人權保護及提升我國人權形象與發展前提下，本院對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抱持肯定及開放之態度，惟「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及其歸屬之議題，事涉政府運作體制，亦涉及本院定位及職權，亟應就我國憲政體制及政府實務運作等各層面周全評估，才能發揮國家人權機構應有之實質功能，本院將持續參與各界理性、審慎討論，並配合總統裁示研議或推動。

二、針對議題二「對於『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民間團體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內容，特別是與貴院職權行使相關之處，有無贊成、保留或反對意見，或有其他建議或解決方案。」之回應意見如下：

- (一) 「巴黎原則」所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 5 項職掌為：
- (1) 追蹤人權侵害案件；
  - (2) 向政府、國會及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方案；
  - (3) 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織交流合作；
  - (4) 協助制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
  - (5) 受理並處理陳情個案。
- 「巴黎原則」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有 6 項要件：
- (1) 由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 independence；
  - (2) 核心成員多元化— pluralism，由不同性別、族裔、專業領域等代表組成；
  - (3) 具有自主性— autonomy；
  - (4) 具有充分的調查權；
  - (5) 擁有足夠的運作資源；
  - (6) 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廣泛職權。
- (二) 目前國際上認定國家人權機構大約包括 3 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使機構(ombudsman)」，三是「混合型人權監察使(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依據研究分析，自 1970 年代以後，監察機關與國家人權機構逐漸合流，其角色定位往往難以嚴格區分。但由於歷史、政治、法律制度及人權保障的優先性等互有差異，各國建立其人權機構名稱並不一致，彼此功能也不盡相同。有些國家採「單一機構制」(single-organ system)，即只設置一個純粹的監察機

關或純粹的人權委員會，或者一個混合式人權監察機關；有些國家採「雙機構制」(dual-organ system)，即同時設有監察機關及人權委員會；也有少數國家採「多機構制」(multi-organ system)，即依人權保障對象及內涵之不同，分設更多之機關/機構。

(三) 為協助各會員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轄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以下簡稱 ICC)」在 1993 年成立，並且從 2000 年起針對各國之國家人權機構，進行下列 3 種等級之評鑑：「A 級：符合巴黎原則」；「B 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及「C 級：不符合巴黎原則」。依據 ICC 在 2011 年的評鑑(如附件 1)，各國設立的國家人權機構計有 99 個，其中 69 個為 A 級、20 個 B 級、10 個 C 級。99 個國家人權機構中，同時為監察機關者，計 38 個，其中有部分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會員(如附件 2)。但不論其名稱為何，並非所有的人權機構皆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

(四) 依據 ICC 的評鑑標準，本院在性質上應可屬國家人權機構的型態之一，且於實務運作上發揮保障人權的強大功效，惟因憲法及法律上既未課以或賦予本院保障人權之職能，亦無法直接調查私部門侵害人權事件，因此本院尚未能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但參照 ICC 之評鑑等級，本院應可歸類為 B 級國家人權機構。

(五) 我國如要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對國際間彰顯履行國際人權義務，則該機構應設置於何處？是否應達到 ICC 評鑑為 A 級之國家人權機構？均有討論之空間。由於各國多實施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度，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獨立於三權之外；目前看來，無論是 2000 年我國前曾提出之官方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抑或民間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國家人權機構設於總統府之下，因總統為國家元首，屬行政性質，不符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要件，就聯合國 ICC 對國家人權機構的評鑑標準，依前開草案所設置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仍無法達到「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 A 級國家人權機構之目標。

(六) 依案附 2000 年官方版「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第 6 條規定略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該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希望以此避免國家人權委員會介入或干預司法權、監察權之行使。惟依據統計，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完成調查案計 2,439 件，其中與人權議題有關者有 1,366 件，占 56%（如附件 3）；因此，在現行實務運作上，本院處理之案件多數均涉及人權議題。誠如前述草案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之人權事件屬本院職掌者，應即移送本院，但從目前本院處理案件之性質而言，僅約 44% 案件未涉及人權議題，高達一半以上案件皆與

人權議題相關，未來該會與本院兩機關間受理人權事件之屬性應如何清楚劃分？人民應向何機關提出陳情？是否造成其不便及混淆？同一事件可否同時向兩機關提出？管轄權及調查權競合時，案件應如何相互移送？同時調查同一事件之調查結果一旦相互矛盾，又該如何處理？未來職權行使可能產生之諸多問題，均有待進一步釐清、規範。

(七) 因此，本院建議探討本項議題之前，宜先釐清我國如成立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應以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 A 級國家人權機構為目標後，再行就案附各項草案進行討論。

(八) 本院性質上屬於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型態，且完全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等三權之外，又具備自主調查權及充分資源。如獲各界支持，本院可充實法定職能，使之符合「巴黎原則」，或於本院之下設置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比照審計部層級)，這應可作為理性討論的選項之一。

〈監察院附件 1〉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CC)

**CHART OF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 // —

**ACCR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December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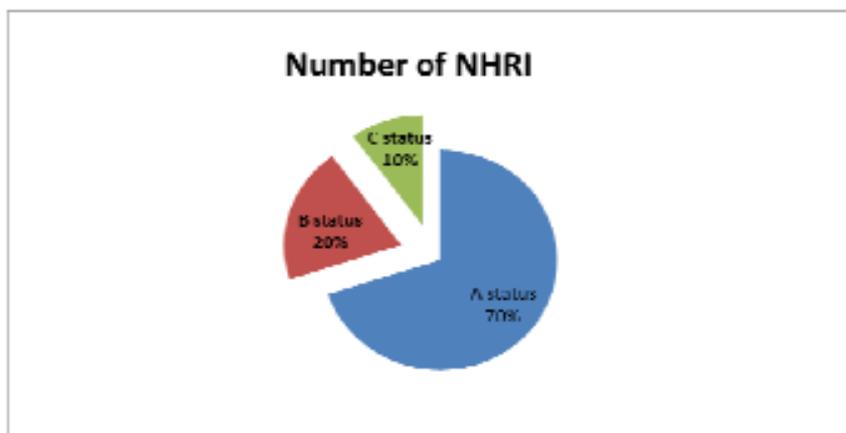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and the ICC Statute, the following classific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are used by the ICC:

- A**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 B** Not fully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 C** Non-compliance with the Paris Principles.

\*A(R): This category (accreditation with reserve) was granted where insufficient documentation was submitted to confer A status; is no longer in use by the ICC. It is maintained only for those NHRIs which were accredited with this status before April 2008.

**Summary**

Status	Number of NHRI
A	69
B	20
C	10
Total	99





### A STATUS INSTITUTIONS

National Institution		Status	Year reviewed
<i>Asia and the Pacific</i>			
1.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October 2007 Placed under review Nov 2008 - A
2.	Australia: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1999 Oct 2006 May 2011
3.	Ind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ia	A	1999 Oct 2006 May 2011 Will be reviewed in the first half of 2013
4.	Indones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Indonesia	A	2000 March 2007
5.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April 2008 March 2007 October 2007 October 2010
6.	Malays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A (see SCA report Nov 2009)	2002 April 2008 October 2010 - A
7.	Mongol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	A	2002 – A(R) 2003 Nov 2008
8.	Nepal: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epal	A	2001 – A(R) 2002 - A Special Review started in April 08; Under review in March 07 October 2007 Nov 2008 – A March 2010: recommended to be accredited with B May 2011
9.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1999 Oct 2006 May 2011
10.	Occupied Palestine Territory: The Palestini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Citizen's Rights	A	2005- A (R) March 2009- A
11.	Qatar: 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	Oct 2006 (B) March 2009- A, October 2010 - A
12.	The Philippines: Philippine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	1999 March 2007 October 2007
13.	Timor Leste: Provedoria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A	April 2008
14.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	2004 Nov 2008
15.	Thai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4 Nov 2008

<i>Africa</i>			
1.	Cameroon :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	1999 - A Oct 2006 – B March 2010 - A
2.	Egypt: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Apr 2006 - B Oct 2008 Oct 2011: deferral to October 2012
3.	Ghana: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A	2001 Nov 2008
4.	Kenya: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	2005 Nov 2008
5.	Malawi: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0 March 2007
6.	Mauritania :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Nov. 2009-B May 2011
7.	Mauritius: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2002 April 2008
8.	Morocco: Conseil Consultatif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aroc	A	1999 – A(R) 2001 October 2007 October 2010 – A Will be reviewed in second half of 2012
9.	Namib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	2003 (A (R)) April 2008 May 2011
10.	Niger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A	1999 – A(R) 2000 - A October 2007- B May 2011
11.	Rwanda: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	2001 October 2007
12.	Senegal: Comité Sénégalais des Droits de L'homme	A	2000 October 2007 May 2011 – Decision deferred to October 2011  October 2011: recommended to be accredited with B status October 2012
13.	Sierra Leon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May 2011
14.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1999 – A(R) 2000 October 2007
15.	Tanzania ( United Republic of)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A	2003 – A(R) Oct 2006 – A Oct 2011: Special review Oct 2013



16.	Togo: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	1999 – A(R) 2000 October 2007
17.	Uganda: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0 – A(R) 2001 April 2008
18.	Zambia: Zam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3 A (R) Oct 2006 Oct 2011

<i>The Americas</i>			
1.	Argentin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A	1999 Oct 2006 Oct 2011
2.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 Defensor del Pueblo	A	1999 – B 2000 March 2007
3.	Canada: 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1999 Oct 2006 May 2011
4.	Colombi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A	2001 October 2007
5.	Costa Rica: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A	1999 Oct 2006 Oct 2011
6.	Ecuador: Defensor del Pueblo	A	1999 – A(R) 2002 April 2008 2009
7.	El Salvador :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April 2006 May 2011
8.	Guatemala: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A	1999 – B 2000 - A(R) 2002 April 2008
9.	Mexico: 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1999 Oct 2006 Oct 2011
10.	Nicaragua: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A	April 2006 May 2011
11.	Panama :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A	1999 Oct 2006 Oct 2011: deferral of review to Oct 2012
12.	Paragua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A	2003 Nov 2008
13.	Peru: Defensoría del Pueblo	A	1999 March 2007



14.	Venezuel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A	2002 April 2008
-----	----------------------------------	---	--------------------

<i>Europe</i>			
1.	Albania: Republic of Albania People's Advocate	A	2003 – A (R) 2004 Nov 2008
2.	Armenia: 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Armenia	A	Apr 2006 – A(R) Oct 2006 Oct 2011: deferral of review to Oct 2012
3.	Azerbaij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Ombudsman)	A	Oct 2006 A status placed under Special review for October 2010 May 2011: Recommended to be accredited with B status
4.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 (See SCA report Nov 09)	2001 - A(R) 2002 - A (R) 2003 - A (R) 2004 Nov 2008: deferral of review to Oct/Nov 2009 October 2010 – A Will be reviewed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2
5.	Croatia: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A	April 2008
6.	Denmark: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A	1999 – B 2001 October 2007
7.	France: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A	1999 Oct 2006 review deferred to Oct 2007 October 2007
8.	Georgia: Public Defender's Office	A	October 2007
9.	Germany: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Menschenrechte	A	2001 – A(R) 2002 – A(R) 2003 Nov 2008
10.	Great Britain :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Nov 2008 A status placed under Special review for October 2010 October 2010 – A
11.	Greec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	2000 – A(R) 2001



			October 2007 Reviewed Nov 2009 A status maintained- Nov 09 March 2010
12.	Ireland: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2 - A (R) 2003 - A (R) 2004 Nov 2008
13.	Luxembourg: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Grand-Duché de Luxembourg	A (see SCA report March 2009)	2001 – A(R) 2002 Reviewed in Nov. 09 To be reviewed in Oct/Nov 2010 October 2010 – A
14.	Norway :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	2003 A(R) 2004 A(R) 2005 A(R) April 2006 May 2011: deferral to October 2011  October 2011: recommended to be accredited B status
15.	Northern Ireland (UK):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2001 - B April 2006 - B Oct 2008 May 2011
16.	Poland: Commissioner for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A	1999 October 2007
17.	Portugal: Provedor de Justiça	A	1999 October 2007
18.	Russia: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	2000 - B 2001 –B Nov 2008
19.	Scotland: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	Nov. 2009: deferral to March 2010 March 2010
20.	Serbia: Protector of Citizen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A	March 2010
21.	Spain: El Defensor del Pueblo	A	2000 October 2007
22.	Ukraine: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	2008- B March 2009- A



### B STATUS INSTITUTIONS

National Institution		Status	Year reviewed
<i>Americas</i>			
1.	Honduras: Comisionado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Honduras	B	2000 October 2007 October 2010: recommended to be accredited with B status October 2011
<i>Asia and the Pacific</i>			
1.	Banglades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angladesh	B	May 2011
2.	Sri Lank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B	2000 October 2007 March 2009
3.	Maldives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	April 2008 March 2010
<i>Africa</i>			
1.	Algeri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B	2000 – A(R) 2002 – A(R) 2003 - A 2009 – B March 2010: deferral to October 2010 October 2010 - B
2.	Burkina Faso: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B	2002 - A(R) 2003 – A(R) 2005 (B) April 2006, March 2007 Oct 2011: deferral to March 2012
3.	Chad: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B	2000 – A(R) 2001 – A(R) 2003 – A(R) Nov. 2009 –(B)
4.	Congo :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CNDH)	B	October 2010
5.	Tunisia: Comité Supéri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B	Nov. 2009
<i>Europa</i>			
1.	Austria: The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B	2000 May 2011
2.	Belgium: The Centr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opposition to racism	B	1999 March 2010
3.	Bulgaria: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	October 2011



4.	Bulgaria: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	October 2011
5.	Hungary: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for Civil Rights	B	May 2011
6.	Macedonia: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Macedonia	B	October 2011
7.	Republic of Moldova : Human Rights Centre of Moldova	B	Nov 2009
8.	The Netherlands: Equal Treatment Commission of The Netherlands	B	1999 - B 2004 March 2010
9.	Slovakia: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	2002 – C October 2007 October 2010: deferral to May 2011 May 2011: deferral to October 2011 October 2011: deferral to March 2012
10.	Slovenia: Republic of Slovenia Human Rights Ombudsman	B	2000 March 2010
11.	Sweden: Equality Ombudsman of Sweden	B	May 2011

### C STATUS INSTITUTIONS

<i>Africa</i>			
1.	Benin: Commission Béninoise des Droits de L'homme	C	2002
2.	Madagascar: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de Madagascar	C	2000 – A(R) 2002 – A(R) 2003 – A(R) Apr 2006 – status withdrawn Oct 2006

<i>Americas</i>			
1.	Antigua and Barbud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C	2001
2.	Barbados: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C	2001
3.	Puerto Ri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del Estado Libre Asociado de Puerto Rico	C	March 2007

<i>Asia and the Pacific</i>			
1.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China: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C	2000
2.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 Commission Islamique des Droits de L'homme	C	2000



<i>Europe</i>			
1.	Romania: Romani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C	March 2007 May 2011
2.	Switzerland: Commission fédérale pour les questions féminines (CFQF)	C	March 2009
3.	Switzerland: Federal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FCR)	C	1998 - B March 2010

### **SUSPENDED INSTITUTIONS**

<i>Asia and the Pacific</i>		
Fiji: Fij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uspended Note: Fiji resigned from the ICC on 2 April 2007	2000 Accreditation suspended in March 2007 for review in October 2007 Commission resigned from the ICC 2 April 2007
<i>Africa</i>		
Niger: Niger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	Removed Note: The CNDHLF was dissolved in February 2010	March 2010: the CNDHLF was removed as per its dissolution in February 2010

〈監察院附件 2〉

依 ICC 評鑑屬國家人權機構之監察機關  
與國家人權機構比較表

等級	屬國家人權機構之 監察機關數	各級 比例	國家人權 機構數	各級 比例	屬國家人權機構之 監察機關所占比例
A 級	28	74%	69	70%	41%
B 級	7	18%	20	20%	35%
C 級	3	8%	10	10%	30%
合計	38		99		38%

依 ICC 評鑑屬國家人權機構之監察機關一覽表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1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A	非洲
2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A	非洲
3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A	非洲
4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A	非洲
5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A	亞洲及太平洋
6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A	美洲
7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8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9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A	美洲
10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	A	美洲
11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2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A	美洲
13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A	美洲
14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5	巴拿馬護民官署	A	美洲
16	巴拉圭護民官署	A	美洲
17	秘魯護民官署	A	美洲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18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A	美洲
19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20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A	歐洲
21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2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	A	歐洲
23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4	喬治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25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A	歐洲
26	塞爾維亞公民保護官	A	歐洲
27	西班牙護民官署	A	歐洲
28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1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B	美洲
2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3	保加利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4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5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6	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B	歐洲
7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1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2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3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C	美洲

資料來源：

1.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印，2012年11月，頁386-388。
2. ICC 2011年12月國家人權機關評鑑（Chart of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 accr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December），  
<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28DIC%202011%29.pdf>（資料日期：2012.10）。

〈監察院附件3〉

監察院第4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完成調查報告  
涉及人權案件統計表

項目/類別	案 數	百分比 (%)
總計	2,439	10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1,073	44.0%
人權保障案件	1,366	56.0%
財產權	301	12.3%
司法正義	263	10.8%
生存權及健康權	219	9.0%
環境權	134	5.5%
社會保障	92	3.8%
工作權	86	3.5%
教育權	74	3.0%
自由權	47	1.9%
平等權	45	1.8%
文化權	36	1.5%
政治參與	17	0.7%
其他人權	52	2.1%

# 附件

## 附件一、巴黎原則

### 《巴黎原則》

A/RES/48/134

第 85 次全體會議

1993 年 12 月 20 日

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

大會，

回顧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有關決議，特別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號、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以及人權委員會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號、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號、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號、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號、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7 號、和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號決議，並注意到委員會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5 號決議，

強調《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以及其他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國際文書的重要性，

申明應把在國家一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國際人權標準的切實執行列為優先事項，

確信國家一級的機構在保護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發展和增強公眾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認識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認識到聯合國能在協助國家機構的發展方面起促進作用，方法是作為交換資料和經驗的交流中心，

在這方面念及大會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號決議認可的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和地方機構的結構和作業的準則，

欣見世界各地對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所表示的越來越大的興趣，這種興趣表現在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非洲區域會議、1993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聖約瑟舉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區域會議、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區域會議、19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

渥太華舉行的英聯邦國家人權機構講習班和 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達舉行的關於人權問題的亞太區域講習班，另外，也體現在若干會員國最近所宣布的關於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決定之中，

銘記《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其中世界人權會議重申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所能發揮的重要和建設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們對有關當局提供諮詢的能力和它們糾正侵犯人權的行為方面、在傳播人權的新聞方面以及在人權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為了在國家一級保護和促進人權而採取的各種不同辦法，強調所有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強調並且確認這種辦法對於促進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價值，

1. 滿意地注意到秘書長按照大會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編寫的增訂報告；
2. 重申按照國家立法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有效國家機構，並確保其成員的多元化和獨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勵會員國設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或加強已有的這類機構，並將這些事務納入國家發展計劃內；
4. 鼓勵會員國設立的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防止和制止如《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有關的國際文書中所列舉的所有侵犯人權的行為；
5. 請秘書處人權事務中心繼續努力，以便增強聯合國與國家機構間的合作，特別是在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領域以及宣傳和教育領域，包括在世界人權宣傳運動的框架中；
6. 還請人權事務中心在有關國家的要求下成立聯合國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而且這樣做時必須根據關於利用聯合國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自願基金現有資源的既定程序；
7. 請秘書長對會員國關於協助設立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請求做出有利反應，以作為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合作方案以及各國家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勵所有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有關建立和有效開展此類國家機構

業務活動的資料和經驗的交流；

9. 申明國家機構作為在聯合國主持下編制或組織的人權資料及其他新聞活動的傳播機構的作用；
10. 歡迎在人權事務中心主持下於 1993 年 12 月在突尼斯組織一次後續會議，以便除其他事項外，審查各種方法和途徑，促進為國家機構的合作和加強所提供的技術援助，並繼續審查所有與國家機構有關的問題；
11. 還歡迎本決議所附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12. 鼓勵在注意到這些原則的情況下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同時承認各國有權選擇最適合其國家具體需要的框架；
13.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五十屆會議提出報告。

## 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 權限與職責

1.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機構除其他外，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係：
    - (i) 目的在於維護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
  - (c)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况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

####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

4. 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 (a) 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 (b)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 (d) 議會；
  - (e)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分參加討論)。
5. 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6.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 業務方法

在其業務範圍內，國家機構應：

- (a)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 (b)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c)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 (d)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e)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 (f) 與負責和促進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 (g) 鑑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羣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殘疾者)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個人、他們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委員會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 (a)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得滿意的解決；
- (b) 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特別是他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他利用這種辦法；

- (c)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 (d)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特別是如果它們已使為維護其權利提出請願的人遇到困難時。

##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 **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ies\***

1.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vested with competence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2.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given as broad a mandate as possible, which shall be clearly set forth in a constitutional or legislative text, specifying its composition and its sphere of competence.
3.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inter alia, hav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a) To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Parliament and any other competent body, on an advisory basis either at the request of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r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 to hear a matter without higher referral, opinions, recommendations, proposals and reports on any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may decide to publicize them; these opinions, recommendations, proposals and reports, as well as any prerogativ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relate to the following areas:
    - (i) Any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as well as provisions relating to judicial organizations, intended to preserve and exte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at connec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examine the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in force, as well as bills and proposals, and shall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se provisions conform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it shall, if necessary, recommend the adoption of new legislation, the amendment of legislation in force and the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 (ii) Any situation of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which it decides to take up;
    - (iii) The preparation of reports on the national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and on more specific matters;
    - (iv) Draw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situations in any part of the country where human rights are violated and making proposals to it for initiatives to put an end to such situations and, where necessary,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 positions and re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 (b)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harmonization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o which the State is a party, and thei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 (c) To encourage ratific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struments or accession to those instruments, and to ensure their implementation;
  - (d) To contribute to the reports which Stat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committees, and to regional institutions, pursuant to their treaty obligations and, where necessary,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subject, with due respect for their independence;

(e) To cooperat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ny other organiz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he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that are competent in the areas of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f) To assist in the formulation of programmes for the teaching of, and research into, human rights and to take part in their execution in schools, universities and professional circles;

(g) To publicize human rights and efforts to comba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 particular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increasing public awareness, especially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and by making use of all press organs.

### **Composition and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and pluralism**

1. The compositio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 appointment of its members, whether by means of an election or otherwise,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cedure which affords all necessary guarantees to ensure the plurali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cial forces (of civilian society) involved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by powers which will enable effective cooperation to be established with, o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representatives o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and efforts to comb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rade unions, concerned social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for example, associations of lawyers, doctors, journalists and eminent scientists;

(b) Trends in philosophical or religious thought;

(c) Universities and qualified experts;

(d) Parliament;

(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these are included, their representativ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deliberations only in an advisory capacity).

2.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have an infrastructure which is suited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its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adequate funding. The purpose of this funding should be to enable it to have its own staff and premises, in order to b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not be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ts independence.

3. In order to ensure a stable mandat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without which there can be no real independence, their appointment shall be effected by an official act which shall establish the specific duration of the mandate.

This mandate may be renewable, provided that the pluralism of the institution's membership is ensured.

### **Methods of 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ts opera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 (a) Freely consider any questions fall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whether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taken up by it without referral to a higher authority, on the proposal of its members or of any petitioner;
- (b) Hear any person and obtain any information and any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assessing situations fall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 (c) Address public opinion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ress organ, particularly in order to publicize its opin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 (d) Meet on a regular basis and whenever necessary in the presence of all its members after they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 (e) Establish working groups from among its members as necessary, and set up local or regional sections to assist it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s;
- (f) Mainta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bodies, whether jurisdictional or otherwis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ticular ombudsmen, mediators and similar institutions);
- (g) In view of the fundamental role played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expanding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develop relations with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evoted to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 combating racism, to protecting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groups (especially children, migrant workers, refugee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or to specialized areas.

### **Addition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commissions**

#### **with quasi-jurisdictional competence**

A national institution may be authorized to hear and consider complaints and petitions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Cases may be brought before it by individuals, their representatives, third part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s of trade unions or any othe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In such circumstances,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inciples stated above concerning the other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s, the functions entrusted to them may b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a) Seeking an amicable settlement through conciliation or, within th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law, through binding decisions or, where necessary, on the basis of confidentiality;
- (b) Informing the party who filed the petition of his rights, in particular the remedies available to him, and promoting his access to them;
- (c) Hearing any complaints or petitions or transmitting them to any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in th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law;

(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especially by proposing amendments or reforms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especially if they have create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 persons filing the petitions in order to assert their rights.

\**Paris Principles* defin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is 7-9 October 1991,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2/54, 1992 and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1993.

## 附件二、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其職權性質與總統府其他附屬機關不同，宜另訂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爰擬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

###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總統府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u>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人權事件調查權，其職權性質與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純研究及純事務性之職權不同，在未入憲前，宜另立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p>

## 附件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是聯合國（United Nations）長期以來關注之議題。早在一九四六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即討論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問題，比大會宣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還早了兩年。同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議請各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在一九六〇年時有一項決議又重提此事，該決議確認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並請各國政府鼓勵這類機構之組成及延續，將一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長。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在一九九〇年舉行研討會，會議之結論為建立「關於國家促進及保護人權機構的地位及職權之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即通稱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該項原則後來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決議採納，其後又經聯合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48/134 號決議贊同。

「巴黎原則」之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即（1）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促進」及「保護」人權之權限與職責之具體規定；（2）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程序及其獨立性與多元化須有所保障之規定；（3）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採行各種業務方法之規定；（4）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具有準司法權功能之規定。

聯合國不僅建立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準則，亦努力推動在許多國家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因此已有許多國家設

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例如在亞太地區有澳洲、紐西蘭、斐濟、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尼泊爾、斯里蘭卡、蒙古等國家，而日本亦即將設立之。在美洲地區有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百慕達、阿根廷、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巴西等國家；在歐洲地區有意大利、荷蘭、法國、愛爾蘭、英國、波士尼亞、捷克、斯諾伐克、比利時、拉脫維亞、丹麥、瑞典、匈牙利等國家已設立；在非洲地區已有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摩納哥、烏干達、馬拉威、桑比亞、南非、克麥隆、貝林、查得、迦納、肯亞、賴比瑞亞、茅力塔尼亞、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東加、中非共和國、薩伊等國家均已設立。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本會採委員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延聘民間對人權議題及工作著有研究及實踐人士為委員，探討我國人權發展，弘揚人權保障之價值，推進各項人權保障政策。爰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員額、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任命資格與審薦事宜，及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召開程序等。(草案第五條)
- 六、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設人事室、會計室及其職掌。(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十、本會員額及其官等、職等。(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會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本會得遴聘顧問、諮詢委員等。(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第二條	<p>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p> <p>二、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p> <p>三、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p> <p>四、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p> <p>五、處理重大人權事件。</p> <p>六、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p> <p>七、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p>	<p>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補充現有機制不足之機構，參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及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爰明定本會職掌，而這些職權範圍正是巴黎原則所強調，亦是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今所努力實踐之範圍。因此亦應是我國努力追尋之目標。</p>	
第三條	<p>本會置人權委員十一人，由總統任命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人權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p> <p>本會人權委員任期四年，人權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一、本會採委員制，由人權委員組成委員會作為本會之決策單位。</p> <p>二、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人數、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任期及出缺遞補。</p>	
第四條	<p>本會人權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p> <p>一、對促進與保障人權或弱勢團體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p> <p>二、對人權議題之研究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p> <p>本會人權委員審薦辦法，由總統府定之。</p> <p>本會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任命資格，以發揮本會功能。</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審薦事宜，另由總統府訂定辦法行之。</p> <p>三、基本人權保障之範圍廣泛，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p>	

條	文	明
		得參與政黨活動，爰明定第三項。
<p>第五條 本會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權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個人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定期舉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人權委員會會議召開、議決等程序，及為謀會議之周延，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個人、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p> <p>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專案人權報告書。</p> <p>本會應公布前二項之人權報告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辦。</p>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
<p>第七條 本會設三處，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之行政事務，並得分科辦事。</p>		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
<p>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並得分科辦事。</p>		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
<p>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本會設人事室及其職掌、編制。
<p>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p>		本會設會計室及其職掌、編制。
<p>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一人或二人，處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p>		本會員額及其職等。

條	文	明
	<p>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七人或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p>	
<p>第十二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p>		<p>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p>		<p>為應本會執行人權調查之專門性業務，及人權事項之研究工作，明定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p>
<p>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為廣徵社會各界有識人士對於人權議題之意見，明定本會得聘請無給職之顧問或諮詢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p>		<p>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期間。</p>

## 附件四、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則是聯合國長期推動保障人權之主張。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之宣言及行動綱領等國際人權文件，並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同時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故為積極落實人權保障，應建構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與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與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等，茲依據各項職權之特質，並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及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訂定各項職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之規範。而在調查權部分，鑑於我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及各部會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息息相關，為維護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健全運作，使機關職權各有分際，本草案所研擬規範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原則上不介入憲法或法律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機關調查中之事件，所調查之重大侵害人權事件，亦宜以具有普遍性影響者為限。但為使各項職權發揮探照燈之功能，發覺侵害人權之情事，職權行使之結果自應公布並建議改善，作適當處理，促使人權保障更為進步與普及，亦不致紊亂國家機關行使職權之機制。

爰秉持上開立法原則與特性，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條)
- 三、有關機關就相關人權事項之說明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之內涵。(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及不受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人權調查得由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或陳情，及其申請或陳情之程式。(草案第七條)
- 八、人權調查之程序審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對人權調查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及再行申請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人權調查之執行人員。(草案第十條)
- 十一、人權調查之方式，及受調查者負有接受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受調查者違反接受調查義務之行政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人權調查所得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人權委員行使職權時，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停止調查及終結調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十六、人權調查之處理期間。(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重大人權事件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被調查人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人權調查結果應由委員會決議並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及通知申請人，並明定經決議認有侵害人權之

情事者，其處理之方式及回報之督促機制。(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提出訪視報告。(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調查或訪視之不公開原則，及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隱私、名譽及尊嚴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二、本法未能規範所有事項，必須有其他法律作為補充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要求，有關機關應迅速協助，非依法律，不得拒絕。	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之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不得拒絕。	
第三條	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有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	本會職權之一為審視現行法規是否足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因此應賦予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職權。	
第四條	本會應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有關原則，分別就公民權、政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應以國際人權標準為準據，並應至少包括公民權、政	

條	文說	明
<p>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客觀詳實評鑑國內每年人權狀況。</p>	<p>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等內涵。</p>	
<p>第五條 本會得擬定人權教育計畫，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要求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事項，提出說明。</p> <p>本會得指定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至各級學校，瞭解人權教育之推動。</p>	<p>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規範。</p>	
<p>第六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下列事項：</p> <p>一、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p> <p>二、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p> <p>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p> <p>二、本會為避免介入或干預司法權、監察權之行使，爰於第二項明定，事件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p>	
<p>第七條 前條人權受害之個人或團體，得向本會申請調查，非事件當事人，亦得向本會陳情。</p> <p>前項申請或陳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陳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代表人。</p> <p>二、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三、人權受重大侵害之事由。</p> <p>四、有關文件及證據。</p> <p>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會</p>	<p>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或團體得申請調查，並將申請調查及陳情並列，避免認為非直接被害人即無申訴管道。</p> <p>二、申請或陳情案件，為使內容明確，便於處理，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方予受理。</p> <p>三、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如屬可補正之事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以求時效，並保障其權益。至於補正之期限，由本會酌定之。</p>	

條	文說	明
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		
<p>第八條 本會受理前條所定之申請或陳情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審查有無違反前二條規定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應否予以受理，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p>	<p>一、申請或陳情事件之程序審查及決議之處理。 二、個人或團體申請或陳情時，為免徒勞，並非隨即由人權委員進行實質調查，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進程序審查。又審查委員應將上述程序審查之結果，敘明理由後，提請委員會議決議應否予以受理，並應將委員會議之決議情形，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使其知悉申請案之處理情形，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九條 申請人或陳情人對於委員會議不予受理之決議或對於受理之結果，不得聲明不服；同一事件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申請或陳情。</p>	<p>一、對於申請事件決議之效力。 二、申請或陳情事件如經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受理時，或對於受理之結果，實不宜再設救濟程序之規定，以免影響本會之運作及公信力；為期明確，避免爭議，特明定不得聲明不服。另就同一申請事件，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宜再行提出申請或陳情，以免重複審查而浪費人力及資源，爰為本條之規定。</p>	
<p>第十條 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者，應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 調查事件，應由人權委員親自為之，並得指定人權調查員協助。</p>	<p>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決議受理調查時之處理情形及調查之人權委員人數。 二、委員會議決議應進行調查者，不論係人權委員依職權主動提請調查，或依個人、團體申請之調查，均應視該調查事項之繁簡，同時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 三、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之主體人員及協助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查：</p>	<p>一、調查方式及受調查者之義務。</p>	

條	文說	明
<p>一、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p> <p>二、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p> <p>三、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p> <p>四、實施勘驗。</p> <p>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p> <p>為前項調查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除有法律依據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本會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p>	<p>二、本會人權委員依本法行使調查權時，為蒐集相關資料，以瞭解事實之真相，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要求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通知申請人、陳情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等，如有勘驗之必要，亦得實施勘驗，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三、為使本會人權委員得以順利行使調查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為第一項各款調查時，機關、團體或個人有接受調查之義務，除依法律或由本會認可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p> <p>四、第三項明定有關出示證件之規定，旨在保障受調查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權益。</p>	
<p>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受調查者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為使調查權得以順利行使，爰明定對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及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調查能順利進行。</p>	
<p>第十三條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負有保密義務。</p> <p>前項保密措施，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如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規應保密者，自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負有保密之義務。至於保密之相關措施，則授權由本會訂定相關規定行之。</p>	
<p>第十四條 人權委員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p>	<p>本會行使職權之對象既是侵害人權之事件，而人權多屬憲法規範之內涵，故行使職權時，可能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亦可能於過程中因行使職權與其</p>	

條	文說	明
<p>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後，由本會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p>	<p>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有違憲與否之疑義，為避免職權行使結果之認定因違憲而付之徒勞，實有賦予本會行使職權時，如有上揭情形，得聲請釋憲之權，亦可杜絕外界質疑本會委員會議或人權委員對職權行使之認定，是否合憲之疑慮。</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請委員會議決議停止調查；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調查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前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者。</li> <li>二、調查事件非詢問被調查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法提出調查結果，而該應受詢問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受詢問者。</li> <li>三、證據送請鑑定中，而該鑑定與調查結果之完成有密切關係者。</li> <li>四、調查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為斷，而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li> </ol> <p>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p> <p>事件停止調查後，應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並定期查詢。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但已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得經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調查權一經發動，即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俾委員會議能做成適當之決議。惟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自應予停止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調查之情形及程序，且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第十六條之調查期間。</li> <li>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停止調查，係因與調查結果有密切關係之證據尚在鑑定中，或為關鍵之法律關係（如民事、刑事、行政關係）尚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此情形之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辦理鑑定或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以便本案能儘速恢復調查。</li> <li>三、按停止調查，僅係暫時不進行調查，與終結調查尚有不同，為避免事件於停止調查後，被無限期擱置，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事件停止調查後，應定期查詢及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停止調查期間內，如因情事變更，認為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則應提請委員會議決議終結調查，以免造成調查延宕不決，損及本會形象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li> </ol>	
<p>第十六條 被指定調查之人權委員應自委員會議決議調查之日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目的即在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之事件，無</li> </ol>	

條文	說明
<p>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其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期限不得超過一年。</p>	<p>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間。但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循一定程序延長。</p> <p>二、對未依限期提出調查結果或延長調查期間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議決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p> <p>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例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p>
<p>第十七條 事件調查中，發現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提請委員會議決終結調查，並將事件移送監察院。</p>	<p>事件調查中，其屬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狀況者，應終結調查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本會受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大人權事件，依其性質，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p> <p>前項和解、調解及仲裁等有關事項，準用仲裁法規定辦理。</p>	<p>如事件適合和解、調解或仲裁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以避免曠日廢時。並明定準用仲裁法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p>	<p>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查人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並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提請委員會議決後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應保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p> <p>委員會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之處理：</p>	<p>一、為發揮探照燈功能，人權有無被侵害，其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供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書，且應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但如事件性質或其內容中有屬應保密者，則該保密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事件調查結果，委員會議如認為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即應有所處理，</p>

條文	說明
<p>一、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p> <p>二、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p> <p>三、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p> <p>四、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p> <p>五、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p> <p>六、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接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p>	<p>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惟鑒於侵害人權態樣繁多，且本會職權具有督促性質，本會組織法所定執掌亦有其範圍，故對侵害人權情事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始不致影響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爰依侵害之性質及態樣，將決議方式予以類型化，於第二項分款明定，如認為人權侵害尚可對受害者補救，即責成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如侵害屬法規、制度或措施層面者，則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如調查結果認為侵害事件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則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法處理；如認為涉及犯罪嫌疑者，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另設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對不屬上揭情形者，委員會議尚可做其他適當之處理，以期周延。</p> <p>三、為確保本會調查決議能落實執行，本條第三項爰明定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以建立回報之督促機制。</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p>	<p>人權委員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訪視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及尊嚴。</p>	<p>進行調查或訪視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與尊嚴，此為本會人權委員與人權專員於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恪遵，方不失為以保障人權為鵠的之宗旨。</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p>	<p>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需要。</p>

## 附件五、2000 年民間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 (甲)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立法緣由

1. 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人權議題已不再是禁忌，各種新社會運動的崛起，為爭取權利而努力不懈，台灣的人權狀況的確有相當的改進。政治犯和黑名單已經大致絕跡，思想、信仰、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和投票參選的政治權，有了相對穩固的基礎，甚至在某些社會權利（如健保）方面也踏出了第一步。和獨裁專政體制下的過去相比，這些誠然是可觀的進步。但是從比較寬廣、踏實的角度去看，台灣人權的保障的缺陷仍然是十分明顯的。舉例而言，人身安全迄今未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威權時期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害，也未見合理的處理或補償；勞工權益也未能得到適切的照顧，自然環境的破壞，對於人民所造成的傷害，也未能見到妥善的處理。而從國際人權的發展來看，台灣社會對人權的瞭解在範圍上仍過於偏狹，以目前近兩百種左右的國際人權公約為準，涉及範圍包括我們較熟悉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外，也包括要使該兩項權利具有實質意義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而關於這些權利的論述，在台灣社會仍屬陌生。究其原因，除了在威權統治之下，人權文化的孕育受到壓制之外，也來自於傳統價值觀念的侷限，使得人權理念不易進一步落實。
2. 中華民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也同時退出了以聯合國為軸心的國際人權體系，而這三十年卻是人權準則大幅度國際條約化—尤其是機制化與國際運動化的時期。威權體制的過去本來

就已導致人權文化無由生根成長，長期的國際孤立更使台灣缺少人權進展所不可缺的國際參與、交流、刺激與壓力。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台灣社會對於人權觀念感到陌生與對人權事務缺乏經驗，實是不難理解。

3. 上述歷史與國際處境的後果之一，是台灣缺少人權進一步發展的許多基本條件。人權的改善與進步有賴兩個主要因素的互動：人權意識的生根和保障機制的建立。而台灣有關人權知識和資訊皆極端缺乏；政府沒有負責人權的官員，更不用說人權政策與專司人權事務的機構。在目前這種狀況下，台灣的人權狀況如果要有更上層樓的進展，尤其是與台灣所具有的不少相對優越的條件成正比的進展，顯然必須在基本建設上，著手已經是遲來的努力。
4. 聯合國自一九六四年左右，即開始注意國際人權標準條約化後，將其機制化的落實問題。在國際、區域、非政府組織（聯合國自始即注重民間參與，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和個別國家這四個層次裡，最重要的顯然是個別國家。一九七八年起聯合國更加緊推動各國以入憲或立法的方式，掀起第一波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組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與有效的設立準則（通稱「巴黎原則」）後，廣設全球與區域的推動組織與活動，更促動了各國設立的浪潮。即使是「亞洲價值」盛極一時的亞洲地區，目前也已有澳洲、菲律賓、紐西蘭、印度、印尼、泰國、斯里蘭卡等國設立；南韓、孟加拉和日本也在籌劃設立中。
5. 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只是補正常司法之不足的機構，然其設立的必要性可以從其最常見的功能職權中看出：

（一） 調查可能侵犯諸人權（尤其是歧視不公）的案件，進行調解、仲裁和裁定。必要時並得協助受害個人、

社群或代理團體在法庭進行訴訟。

- (二) 依據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審查及研究國內既有法規與立法草案，提出修憲、修法及立法草案之建議。
- (三) 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協助其他政府機構建立符合人權標準的程序與措施。
- (四) 規劃並推廣學校內外的人權教育及研究，以廣泛傳播人權價值與知識。
- (五) 定期提出「年度」與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國家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的情況，並對所發掘的人權問題提出改善、解決的建議。
- (六)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的保護。

6. 只要稍加審視，便可理解上述職能正是我國至今尚無卻又不可或缺的推展人權的基本建設，因此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可以協助解決前文所提我國所面臨的促進與保障人權的瓶頸問題，並且使我國的人權水準和促進與保障機制，可以開始趕上文明國際社會的層次。
7. 基於這樣的理念，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由包括婦女、兒童、勞工、環保、殘障弱勢、人權、司法改革、律師及學術等二十二個民間團體，發起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隨即組成秘書處、推動小組及組織法草案研究起草小組，積極展開作業，其間並獲得總統候選人陳水扁、連戰、許信良的連署贊同。陳水扁總統在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並正式昭告中外，台灣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訂定「台灣人權法典」，積極投入國際人權活動行列，以促進國內人權狀況之改善，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聯盟經過半年的研究討論，除參酌「巴黎原則」之外，並參考國際特赦組織的「AI原則」，並旁及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及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s)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並從事對其他已設各國法律與實務的比較研究，以及針對國內特殊歷史、制度及法律環境的研究下，終於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2000年6月4日正式對外發表。

## 〈乙〉立法原則與草案的特色

### 一、立法原則

本聯盟認為，基於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原則」，以及已設各國所累積的實務經驗，我國如果要設立，應該掌握

以下幾個基本原則：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在法律地位、組成、組織、財政上，保障其能夠獨立有效的運作。
- (二) 為確保其獨立超然的地位，理想而言，應類似菲律賓，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於五院之外；但鑑於當前修憲不易，也可退而求其次，類似於中央研究院的設計，組織上隸屬總統府，但獨立運作，不受總統的指揮、監督或干預。
- (三) 委員會的委員應具有促進與保障人權的專長與經驗，並有反應公民社會的多元代表性，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
- (四) 委員由總統與立法院各任命若干名，其任期、任免、積極的特殊權力與消極的免責權應有法定明文的保障。

- (五) 委員會應有使其能獨立有效運作的人力與其他資源，其所提出的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送立法院審議時得加註意見。
- (六) 委員會應有獨立調查及資料調閱權，並可傳喚證人。
- (七) 委員會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調查報告及其所作建議，於送達相關政府機構後，各該機構必須於法定時限內提出回應報告。
- (八) 設立之後，委員會應對國內人權問題（尤其是弱勢社群的人權環境）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並提出特別報告。

## 二、草案特色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在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的人權的價值及規範，奠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基礎條件，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
- (二) 如上所言，聯盟所研擬提出的組織草案，一方面參考「巴黎原則」與國際特赦組織的建言，以及各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經驗，尤其是鄰近的亞洲國家；另一方面，也關注台灣當前的社會、政治現況，以及可預見的將來可能的發展。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本草案有下列三個特色，第一，明確的職權。唯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被賦予明確的任務與工作，才可能發揮作用。因此本草案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作了相當明確的規定。第二，獨立與有效的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受任何政黨、政府的干涉，同時每一個委員都有個別的運作能力，在預算方面有獨立的權限，同時人事的任用也受到保障。本草案設計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力求精簡，與現有保障人權的機構是居於輔助地位。第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廣納民間社會的力量，尤其是那些長期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有特殊貢獻的人士，應該盡量被納入組織之

內，只有這樣才能對人權的尊重與保障發揮實質的作用。

(三) 歸納以上所說，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事務具有整合的功能，包括建議政府立法與修法，以符合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協助人權教育的推動，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共同促進人權的保護等等。對於我國落實保障人權，並與國際人權的發展接軌，具有實質的幫助。

### (丙) 組織的定位、職能及與其他機關互動關係

1. 究竟「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何處為宜，可說是見仁見智。基於「獨立、超然、有效」的原則考量，應該獨立於政府、政黨之外。然聯盟有鑑於當前修憲困難，乃依照上述「巴黎原則」的精神，選擇設置於總統府之下獨立運作，委員不以政黨比例分配，而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遴選八人及七人任命，具有朝野制衡作用，符合獨立、超然的精神。
2. 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其行使的權限，是否與現有人權保障機關，產生諸多重疊，以致具有僭越司法權之疑義，則是對本草案內容有所誤解。事實上，人權議題以及國際人權法典的實質內容及範圍相當廣泛，非現有的政府機關所能涵蓋。若從本草案所列舉的職能來看，除第一項之外，其餘各項積極性的職能（包括規劃或制訂國家人權政策，規劃及推動人權教育及國際人權事務交流合作，提出年度人權調查報告及建議等），皆非現有司法、監察機關所能達成或取代。至於接受重大侵犯人權事件之申訴及調查，祇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之一，屬於消極性防弊之功能，而且其與現有保障人權之機構的關係是居於輔助的地位。換句話說，一項侵犯人權事件，倘若權責機關敷衍塞責，未作全盤性調查處理，對於已受侵害的居民也

未作進一步的保護措施，任其損害繼續擴大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才會主動介入採取行動調查處理，尋求救濟方案，或協助採取集體訴訟，對政府機關的怠惰所造成之損害進行求償，以防止損害的擴大，同時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可移送監察院彈劾或逕送公懲會來審議懲戒。此項填補及輔助之功能，對人權保障之促進將可發揮積極的監督與催化作用，而不至與現有機構發生疊床架屋的問題。

3. 展望未來，政府的精簡是大勢所趨，也是社會的共識。因此對若干人士來說，再設立一個新的政府組織（即使是獨立運作，而且是不重複官僚體制覆轍的機構來說），顯然不符合精簡原則，不值得提倡。然而所謂精簡應該從一個積極的、動態的角度來看，而不限於消極的、靜態的觀點來理解。換句話說，精簡不等於刪減，精簡應該被解讀為在有需要、有充分理由時，增設有助於社會進步、有助於政治結構改革的機構，同時淘汰、廢除阻撓社會進步、沒有效率，被公認為不合時宜的機構。所以，當我們在增設必要機構的時候，也正是針對當前積弊已久的制度，進行大刀闊斧改革，以使社會向前邁進的良機，這才是政府再造的真意。因此，為了達成上述人權促進和保護的任務，提升台灣國際人權形象及地位，一個僅有不到百人的組合，應該是合理的投資。
4. 推動聯盟的最終關懷，是亟求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與保障。期盼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能實質地為每個人帶來幸福與有尊嚴的生活。當然，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並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將有助於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並給中國大陸政府一定程度的壓力。對於台灣在國際社會地位的提升，當然是我們所樂見的，但給予中國大陸政府的壓力，卻不是我們最初的

訴求。然而我們也願意再度重申我們的看法，人權、民主、與平等已經是普世的價值，不問哪一個的政府，都不可能不受到它的約束，國際社會，尤其是國際民間人權團體，就台灣與中國大陸人權狀況作一比較，並對中國大陸政府有所批判實不難理解，而為求長治久安，中國大陸政府將不能不面對來自國內，以及海外民運人士對人權、自由與民主的追求。

##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b>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b>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特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b>第二條（職權）</b>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協助處理及救濟。</p>	<p>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由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及台灣之特殊處境而言，本會之實踐目標應是於國內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則是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以彌補過去之侷限。</p> <p>明定本會之職權範圍，其內涵則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中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權限與職責、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二、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p> <p>三、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p> <p>四、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p> <p>五、提出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p> <p>六、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護。</p> <p>七、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p>	<p>情形，期盼能符合國際上已建立之基本規範，使本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同時使此職權範圍對人權事務具有整合的功能。</p>
<p><b>第三條（職權之行使）</b></p> <p>本會得受理個人或團體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由本會定之。</p> <p>本會對於前項之申訴，或主動認定侵犯人權重大事件，得進行調查，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各該相關機關應將其處理及救濟之情形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請總統協調處理。</p> <p>前項情形涉及損害賠償，得先行和解或仲裁，如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和解或仲裁者，對於和解或仲裁結果不得聲明不服或提出司法救濟。</p> <p>前項和解或仲裁結果應為金錢給付或為一定行為者，具有執行名義，得移送法院執行之。</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均強調應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p> <p>本條文就本會第二條第一款之職權行使為細部規範，明定本會調查權之行使範圍及程序，其範圍及於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此事件，而所謂重大事件可以具有「集體性」、「爭議性」、及「國際性」之特質者為標準，其程序則賦予本會得先行和解或仲裁之權力，作為和平處理事件之基礎，同時減輕訟源。如無法和解或仲裁，則由本會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必要時移請總統協調處理，作為相關機關之參考，尋求由司法、立法及行政管道妥善處理事件之礎石。</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b>第四條（偵查及懲戒之移送）</b></p> <p>本會處理前條侵犯人權事件，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p>	<p>本會處於輔助的地位，並非取代司法體制，乃明定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刑事或軍事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p>
<p><b>第五條（管轄衝突之避免）</b></p> <p>本會依第三條受理申訴及主動調查人權侵害事件，如遇有相關主管機關已著手處理者，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p> <p><b>第六條（建議及報告）</b></p> <p>本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建議及報告。</p> <p>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提出專題報告。</p> <p>本會應出版及公布前兩項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p> <p><b>第七條（調查及調閱資料權）</b></p> <p>本會為行使職權，具有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權。</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應避免各相關機關之管轄衝突，因而明定本會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時如有管轄衝突時之處理程序，本會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而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使本會之職權行使不與其他機關衝突，同時本會可瞭解各事件之處理結果，以便對立法及政策為建議。</p> <p>進一步規範本會就第二條各款職權行使之內容，即本會應定期提出於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使各機關得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以落實人權保障。本會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提出建議及報告，作為人權教育及人權國際化之基礎。其次，除了定期報告之外本會亦得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專題報告。再者，本會有出版及公布本會之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義務，使人民有機會瞭解國內人權保護之現況及未來可能之發展。</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委員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知會憲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請其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p> <p>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為調查。</p>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對於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因此明定本會行使本法第二條之職權時得進行調查及調閱資料，以利於本會提出報告並為建議。其次，授權本會得要求相關單位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同時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個人為調查，以協助本會更有效及專業地行使職權。</p>
<p><b>第八條 (到場詢問及提供意見)</b></p> <p>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於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被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b>第九條 (罰則)</b></p> <p>對於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本會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p> <p>前項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b>第十條(委員會之設置)</b></p>	<p>明定本會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證人及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之權利，以利本會探究事實。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賦予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是必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p> <p>明定本會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得處與罰鍰，同時此罰鍰具有執行名義，以利本會調查及調閱資料權與要求相關人員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權力之行使。</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委員會事務。</p> <p>委員由總統遴選任命八人，立法院選任七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p> <p>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p> <p>委員均為特任官，任期六年，得連任一次，但第一次任命及選任委員時，總統及立法院應各指定三位委員之任期為三年。</p> <p>有委員辭職、被免職或無法執行職權時，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任命或選任新委員，其任期至原有任期為止。</p>	<p>就本會之架構，委員之組成、選任及任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及選任方法為規範。其中委員分別由總統及立法院選任，同時配合部分改選任之制度以避免特定機關對本會之過度影響，或因政治變動而使本會委員全面更換，且兼顧經驗之傳承，以維持本會之獨立性及穩定性。其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以利於委員會合議制度之實行，避免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直接任命，而產生行政上之主導及干預。再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專職之特性。</p>
<p><b>第十一條(委員之資格)</b></p> <p>委員應由具有左列資格者選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li> <li>二、對人權議題研究或教學，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li> <li>三、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從事其他司法工作，對人權維護有重要貢獻者。</li> </ol> <p>委員之任命及選任應注意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p> <p><b>第十二條 (預算獨立)</b></p>	<p>本條文規範本會委員之資格，委員應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之學者專家、公民社會團體及相關法律從業人員選任之，避免政治任命，並且使委員之組成具備專業性及多樣性。同時第二項特別著重於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已要求總統及立法院於任命及選任委員時應注意此要項。</p> <p>預算獨立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基礎，因而明定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並由立法院為預算之決定，以避免行政權對本會之過度干擾，同時維持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p>	
<p><b>第十三條（委員獨立行使職權）</b>            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p> <p><b>第十四條（委員之保障）</b>            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            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p> <p><b>第十五條（專門委員會）</b>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p> <p><b>第十六條（諮詢顧問）</b>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p>	<p>進一步規範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內容，即一方面委員應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另一方面委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避免委員因黨籍不同而有所偏頗，同時避免委員受政黨等因素之干預而影響其獨立性。</p> <p>本會委員之身份保障及言論免責權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重要基礎，委員有此兩項保障方能避免其不必要之顧忌，且此兩項保障之賦予符合國際準則及各國實踐。</p> <p>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設立職司各項人權保障議題之專門委員會，以期隨時代演進提昇人權保障之水準，並使各項人權議題得到專業及全面之保障。</p> <p>因本會之職權涉及國內人權保障、加入國際人權條約與組織及國際連繫，可能需要特定專業人士之協助，乃賦予本會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之權利，並由本會訂定辦法為細部規範。</p>
<p><b>第十七條（助理人員）</b>            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人員四至六人，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p>	<p>為協助委員行使職權，並能與委員密切配合，期盼以委員及其助理人員為本會行使職權之核心，以提高效能，避免行政官僚化，促使本會職權之有效行使，乃明定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專員或研究員等人員，其人數為四至六人，</p>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p><b>第十八條 (各處室之設置及編制)</b></p> <p>本會設左列處室，掌理相關事務：</p> <p>一、秘書處</p> <p>二、業務處</p> <p>三、企劃研究處</p> <p>四、人事室</p> <p>五、會計室</p> <p>本會置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科長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p>	<p>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p> <p>明定本會設置三處二室，掌理相關事務，協助本會委員及各委員會行使職權。各處室之人員編制及職等亦明確規範，期盼以最精簡之行政編制達到最高之行政效能。</p>
<p><b>第十九條 (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b></p> <p>本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p> <p><b>第二十條 (施行細則)</b></p> <p>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p> <p><b>第二十一條 (施行日期)</b></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會為合議制，諸多事項需由全體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會議討論合議之方式行使職權，如由本會制定各項程序及規則更能符合行使職權之需要，因而授權本會訂定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之權利，作為本會之議事依據，同時規範會內之事務處理規則。</p> <p>明定授權本會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權利，以進一步規範與本法有關之細則。</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 附件六、2000 年民間版本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p>第十七條</p> <p>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p> <p>總統府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原有條文	<p>第十七條</p> <p>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p>
立法理由	<p>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均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超然、有效」特質，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於既有之行政、立法及司法體系外設立之，且這些國家多於監察使之外設立人權委員會。</p> <p>因而理想狀況應是於我國之五院制度之外，另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有鑑於目前修憲之困難，乃依照「巴黎原則」，選擇設置於總統府之下，然而明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為符合此目的，乃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p>